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20年度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下行为：

- (1) 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4) 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 (5)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资金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
- (6)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基本建立起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和未来发展要求,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故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职业能力
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并能够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
董事一致同意 2021 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
考虑了相关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之内。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管理
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不投
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风险较低,
收益相对稳定。

4、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故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内,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

七、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
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与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沟通后,我们
认可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是客观的,且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时,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跟进该事项的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祁怀锦、肖健、邱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